

华泰财险附加公共交通意外加倍给付保险（2022 版 A 款）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附加于意外伤害保险类主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所附合同”）。所附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所附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所附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所附合同为准。

第二条 所附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遭受交通事故意外伤害，并自交通事故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交通事故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或所附合同所列的残疾之一者，保险人除依所附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或残疾保险金外，另行按所附合同给付保险金的倍数（整数）给付公共交通事故身故或残疾保险金。具体给付倍数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中约定。

释义

公共交通工具：除另有约定外，指领有当地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运载乘客的以下交通工具：

- （一） 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经营的来往商业客运机场的定翼飞机；
- （二） 以客运为目的的火车及城市轨道交通，含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磁悬浮列车；
- （三） 以客运为目的的轮船，不含邮（游）轮；
- （四） 以客运为目的的汽车，包括公交车、电车、出租车、网约车、城（省）际巴士、旅游大巴。

上述所列的各种公共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均不符合本附加条款中“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用于观光旅行的车辆、船舶以及空中观光旅行工具不属于公共交通工具；政府、企业及私人包机亦不在公共交通工具定义之内。